附件1

深圳市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指标

及评分方法（试行）

深圳市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办法是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评价方法，针对目前深圳市科研机构的实际情况，按照全面调查、科学分析、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设计绩效分类评价指标，并根据各项指标作用的大小，科学赋予不同的权重系数，并根据组建模式不同，设计不同指标、赋予相同指标不同权重，体现对不同类型科研机构的不同要求，促进评价办法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科研机构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深圳市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办法遵循科学原则构建了如表1所示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一级指标2个，分别是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二级指标8个，分别是基础设施、人力投入、资金投入、知识产出、技术产出、人才产出、项目产出、创新成果；三级指标18个，其中“建成国家级创新载体或分支机构”“PCT申请量”“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数量”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数量”4个指标是加分指标，即若有，则在评价总分上予以加分，如无不扣分，其余14个指标为评价指标。

表1 深圳市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1．创新投入 | 1．基础设施 | 1．科研用房面积 | 专门用于科学研究的用房面积 |
| 2．资产总额 | 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
| 3．建成国家级创新载体或分支机构 | 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平台或国家级分支机构 |
| 2．人力投入 | 4．科研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例 | 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与全体正式人员的比例 |
| 5．兼职科研人员与全部人员的比例 | 年内利用业余时间协助科学研究工作的非本机构正式人员与全体正式人员的比例（负向指标） |
| 3．资金投入 | 6．科研人员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 | 所有科研人员年度获得的各种形式酬劳占年度酬劳总额的比例 |
| 7．科研人员个人所得税占个人所得税总额的比例 | 所有科研人员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占年度个人所得税总额的比例 |
| 8．R&D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获得国家核准年度R&D投入与从事某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 9．知识产权投入与科技投入的比例 | 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和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费用年度总额与支持开展科技活动年度总投入的比例 |
| 2．创新产出 | 4．知识产出 | 10．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已获得授权且正常维护的国内发明专利 |
| 11．PCT申请量 |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
| 12．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数量 | PCT申请后办理进入特定国家阶段手续并通过特定国家审查获得授权 |
| 13．知识产权收入 |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许可使用的收入 |
| 5．技术产出 | 14．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收入 | 所持有的技术转让或供应给其他人使用，使用方支付的费用除去税收和其他损耗所剩的净收入 |
| 6．人才产出 | 15．毕业研究生或出站博士后数量 | 当年毕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总数或当年出站的博士后总数 |
| 16．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数量 | 年末在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总数或年末在站的博士后总数 |
| 7．项目产出 | 17．承担各级政府科研项目数量 | 年末承担的区、市、省、国家级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总数 |
| 8．创新成果 | 18．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数量 | 年末发表Science、Nature杂志论文、获得国家级奖励、发现植物新品种等的总数 |

财政核拨科技事业单位，适用表2所示创新绩效分类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一级指标2个，分别是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二级指标6个，分别是基础设施、人力投入、资金投入、知识产出、项目产出、创新成果；三级指标11个，详见表2。

表2 深圳市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

（适用财政核拨科技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1．创新投入 | 1．基础设施 | 1．科研用房面积 | 10 | 不低于300平方米，100分；低于300平方米，60分 |
| 2．资产总额 | 10 | 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100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60分 |
| 3．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或分支机构 | 5（加分指标） | 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100分；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分支机构，60分 |
| 2．人力投入 | 4．科研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例 | 10 | 不低于80%，100分；60%—80%，80分；低于60%，60分 |
| 3．资金投入 | 5．科研人员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 | 20 | 不低于80%，100分；60%—80%，80分；低于60%，60分 |
| 6．知识产权投入与科技投入的比例 | 15 | 不低于20%，100分；10%—20%，80分；低于10%，60分 |
| 2．创新产出 | 4．知识产出 | 7．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15 | 每件5分 |
| 8．PCT申请量 | 2（加分指标） | 每件10分 |
| 9．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数量 | 5（加分指标） | 每件50分 |
| 5．项目产出 | 10．承担各级政府科研项目数量 | 20 | 国家级项目，每项100分；省级项目，每项60分；市级项目，每项20分 |
| 6．创新成果 | 11．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数量 | 5（加分指标） | 每件50分 |

财政核拨补助科技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表3所示创新绩效分类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一级指标2个，分别是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二级指标6个，分别是基础设施、人力投入、资金投入、知识产出、技术产出、创新成果；三级指标12个，详见表3。

表3 深圳市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

（适用财政核拨补助科技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1．创新投入 | 1．基础设施 | 1．科研用房面积 | 10 | 不低于300平方米，100分；低于300平方米，60分 |
| 2．资产总额 | 10 | 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100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60分 |
| 3．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或分支机构 | 5（加分指标） | 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100分；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分支机构，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1．创新投入 | 2．人力投入 | 4．科研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例 | 10 | 不低于80%，100分；60%—80%，80分；低于60%，60分 |
| 5．兼职科研人员与全部人员的比例 | 10（负向指标） | 不高于25%，0分；25%—35%，50分；  高于35%，80分 |
| 3．资金投入 | 6．科研人员个人所得税占个人所得税总额的比例 | 10 | 不低于80%，100分；60%—80%，80分；低于60%，60分 |
| 7．知识产权投入与科技投入的比例 | 15 | 不低于20%，100分；10%—20%，80分；低于10%，60分 |
| 2．创新产出 | 4．知识产出 | 8．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15 | 每件5分 |
| 9．PCT申请量 | 2（加分指标） | 每件10分 |
| 10．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数量 | 5（加分指标） | 每件50分 |
| 5．技术产出 | 11．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收入 | 20 | 不低于40%，100分；20%—40%，80分；低于20%，60分 |
| 6．创新成果 | 12．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数量 | 5（加分指标） | 每件50分 |

经费自理、经费自理（企业化管理）科技事业单位和研发服务企业，适用表4所示创新绩效分类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一级指标2个，分别是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二级指标6个，分别是基础设施、人力投入、资金投入、知识产出、技术产出、创新成果；三级指标14个，详见表4。

表4 深圳市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

〔适用经费自理、经费自理（企业化管理）科技事业单位和研发服务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1．创新投入 | 1．基础设施 | 1．科研用房面积 | 10 | 不低于300平方米，100分；低于300平方米，60分 |
| 2．资产总额 | 5 | 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100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60分 |
| 3．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或分支机构 | 5（加分指标） | 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100分；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分支机构，60分 |
| 2．人力投入 | 4．科研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例 | 10 | 不低于80%，100分；60%—80%，80分；低于60%，60分 |
| 5．兼职科研人员与全部人员的比例 | 5（负向指标） | 不高于25%，0分；25%—35%，50分；  高于35%，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1．创新投入 | 3．资金投入 | 6．科研人员个人所得税占个人所得税总额的比例 | 10 | 不低于80%，100分；60%—80%，80分；低于60%，60分 |
| 7．R&D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5 | 不低于10%，100分；5%—10%，80分；低于5%，60分 |
| 8．知识产权投入与科技投入的比例 | 10 | 不低于20%，100分；10%—20%，80分；低于10%，60分 |
| 2．创新产出 | 4．知识产出 | 9．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15 | 每件5分 |
| 10．PCT申请量 | 2（加分指标） | 每件10分 |
| 11．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数量 | 5（加分指标） | 每件50分 |
| 12．知识产权收入 | 5 | 不低于10%，100分；5%—10%，80分；低于5%，60分 |
| 5．技术产出 | 13．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收入 | 15 | 不低于40%，100分；20%—40%，80分；低于20%，60分 |
| 6．创新成果 | 14．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数量 | 5（加分指标） | 每件50分 |

国内外高等院校深圳研究院，适用表5所示创新绩效分类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一级指标2个，分别是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二级指标7个，分别是基础设施、人力投入、资金投入、知识产出、人才产出、项目产出和创新成果；三级指标13个，详见表5。

表5 深圳市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

（适用国内外高等院校深圳研究院）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1．创新投入 | 1．基础设施 | 1．科研用房面积 | 10 | 不低于300平方米，100分；低于300平方米，60分 |
| 2．资产总额 | 10 | 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100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60分 |
| 3．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或分支机构 | 5（加分指标） | 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100分；建有国家级创新载体分支机构，60分 |
| 2．人力投入 | 4．科研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例 | 10 | 不低于80%，100分；60%—80%，80分；低于60%，60分 |
| 3．资金投入 | 5．科研人员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 | 20 | 不低于80%，100分；60%—80%，80分；低于60%，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1．创新投入 | 3．资金投入 | 6．知识产权投入与科技投入的比例 | 10 | 不低于20%，100分；10%—20%，80分；低于10%，60分 |
| 2．创新产出 | 4．知识产出 | 7．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10 | 每件5分 |
| 8．PCT申请量 | 2（加分指标） | 每件10分 |
| 9．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数量 | 5（加分指标） | 每件50分 |
| 5．人才产出 | 10．毕业研究生或出站博士后数量 | 10 | 每人3分 |
| 11．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数量 | 10 | 每人1分 |
| 6．项目产出 | 12．承担各级政府科研项目数量 | 10 | 国家级项目，每项100分；省级项目，每项60分；市级项目，每项20分 |
| 7．创新成果 | 13．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数量 | 5（加分指标） | 每件50分 |